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網溪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並加強學生研習語文，培養其學習興趣，以提昇其國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：網溪國民小學教務處
- 三、贊助單位：無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2-5 年級學生

	項目名稱	參加對象		項目名稱	參加對象
動態項目	國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靜態項目	字音字形	四、五年級
	臺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	寫字(毛筆)	三、四、五年級
	客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	寫字(硬筆)	二年級
	國語朗讀	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		作文	三、四、五年級
	英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			
	臺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		
	客家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		
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起(比賽注意事項如附件一)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17:00 止(請導師用校內填報進行報名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校內各教室，詳如比賽平面圖(比賽前一週公布)。
- 八、評審人員：聘請學校相關科目或專長老師擔任。
- 九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獎：參賽者 15 人以上錄取 6 名；10~14 人，錄取 5 名；未滿 10 名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參賽者半數為原則，如參賽者 6 人，則入選 3 名，參加者 7 人，入選 3 名，依此類推，如下表。

參賽人數	參賽 10 人以上增額佳作 1~2 人。	15 至 20 人 (增額取佳作 2 人)	10 至 14 人 (增額取佳作 1 人)	6 至 9 人	3~5 人	1~2 人
名次	佳作	6	5	3~4	2~3	1
積分	0.5	654321	65432	6543	654	6

(二)團體獎：2-5 年級按積分(第一名 6 分、第二名 5 分，以此類推)計算取前 4 名，頒發獎狀表揚。

- 十、本次比賽各項前六名僅限於校內語文競賽頒獎鼓勵。另雙和區語文競賽本校代表由語文競賽訓練教師另訂時間評選。
- 十一、經費：由本預算及家長會協助申請學生活動費支應，詳如概算表(附件四)。
- 十二、比賽當天，所有參與評審及工作的人員，得利用平時無課時補休半天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**教師兼教學組長 方秋琴**

教務主任：**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嘉怡**

校長：**校長 李明杰**

114 學年度網溪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項目	各班 報名 人數 上限	學年 錄取 名額	時間	評 分 標 準	注 意 事 項
國語演說 4,5 年級	2	3~6	4~5 分	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0%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辭彙) 50%	1、國語演說之題目事先公布 3 篇,比賽當日自選一篇參加比賽。 2、臺灣臺語、臺灣客語演說之題目由競賽員自定。 3、聞號後,叫號三次未出場,即以棄權論。
臺語演說 4,5 年級	2	3~5	4~5 分	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4、時間:超過 5 分或不足 4 分時,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
客家語演說 4,5 年級	2	2~5	2~3 分		
國語朗讀 2~5 年級	2	3~6	3 分	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 45%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 45%	1、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(非文言文)為題材。 2、臺語朗讀提供 2 篇朗讀稿為題材(2 抽 1) 3、客語朗讀提供 2 篇朗讀稿為題材(四年級 2 選 1, 五年級 2 抽 1) 4、登台前 6 分鐘抽題,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,除字辭典外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,可在試卷上加註、標點,但只限用鉛筆。 5、聞號後,叫號三次未出場,即以棄權論。
臺語朗讀 4,5 年級	2	3~5	3 分	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4、時間:每人三分鐘(預備時間為二人次,即六分鐘),時間一到鈴聲響時,競賽員應立即下台。	
客語朗讀 4,5 年級	2	2~5	3 分		
英語朗讀 3~5 年級	2	3~6	3 分	1、服裝儀容:15%。 2、發音語調:35%,發音清晰準確,語調正確且強而有力。 3、流暢度:30%,整篇文章表達流暢程度及音量控制。 4、表情及台風:20%,適切的表情動作及穩健的台風及自信。	1、英語朗讀以課外故事體為題材。 2、 比賽前提供 2 篇朗讀稿,登台前 6 分鐘抽題,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,除字辭典外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,可在試卷上加註、標點,但只限用鉛筆。 3、聞號後,叫號三次未出場,即以棄權論。
作文 3~5 年級	2	3~6	90 分	1、內容與結構:50% 2、邏輯與修辭:40% 3、字體與標點 10% ※三年級 400 字稿紙, 四、五年級 600 字稿紙。	1、題目當場公佈。(達半小時可交卷離場) 2、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請詳加標點符號。 3、比賽開始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、一律用藍或黑原子筆(三年級可用鉛筆)
國語 字音 字形 4,5 年級	2	3~6	10 分	1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2、每字 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 3、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 4、一律以教育部頒訂的「一字多音審定本」為準	1、應於開賽前五分鐘入場,超過五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。 2、聞「開始」口令時,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,應立即停止書寫。 3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4、填寫試卷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,一律用原子筆。
寫字 (毛筆書法) 3,4,5 年級	2	3~6	40 分	1、筆法:50% 2、結構與章法:50% 3、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、漏字或未及寫完者,由評審酌予扣分。	1、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 2、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 3、必須使用學校提供之紙張(以一張為限),紙張上不得書寫班級姓名。題目共 28 字,超過 5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。
寫字 (硬筆書法) 2 年級	2	3~6	40 分	1、一律寫標準字體。 2、 內容約 70 字,無標點符號。 3、筆勢及功力:60% 4、整潔與美觀:40% 5、正確與迅速:少字、錯別字或漏字由評審酌予扣分。	1、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 2、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鉛筆書寫。 3、必須使用學校提供之紙張(至多二張為限),紙張上不得書寫班級姓名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。 4、 <u>試題紙每格大小為 2 公分正方形。</u>

114 學年度網溪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評審及工作人員分配

		評審人數				評審人數				
動態項目	國語演說	四年級	4	靜態項目	作文	三年級	4			
		五年級	4			四年級	4			
	臺語演說	四年級	8			五年級	4			
		臺語朗讀	五年級		8	寫字(硬筆)	二年級	3		
	客家語演說		四五年級		3		寫字(毛筆)	三年級	4	
		客家語朗讀	四五年級		3	四年級				
	國語朗讀		二年級		4	五年級				
		三年級	4		字音字形	四年級	3			
		四年級	4			五年級	3			
		五年級	4							
	英語朗讀	三年級	3		評審合計		80人			
		四年級	3		行政人員		11			
		五年級	3		機動支援人員		1			
								(不含校長)總人數合計	92人	

114 學年度網溪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經費概算表

	品名	單價	數量	金額	累加	
1	國語演說 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	
		4~5 名各 50 元	4 人	200		
2	臺灣臺語演說 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1400	
3	臺灣客語演說 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	
4	國語朗讀 二三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12 人	1200	3200	
		4~6 名各 50 元	12 人	600		
5	英語朗讀 三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9 人	900		
		4~6 名各 50 元	9 人	450		
6	臺灣臺語朗讀 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5750	
7	臺灣客語朗讀 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	
8	字音字形 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	
		4~6 名各 50 元	6 人	300	7250	
9	寫字(毛筆) 三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9 人	900		
		4~5 名各 50 元	6 人	300		
10	寫字(硬筆) 二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3 人	300		
		4~6 名各 50 元	3 人	150	8900	
11	作文 三四五年級禮券	1~3 名各 100 元	9 人	900		
		4~6 名各 50 元	9 人	450		
12	禮券	佳作各 30 元	25	750	11000	
13	工作人員及評審誤餐	100 元	92	9200	依實際 支出調 整	
14	文具(含佳作 18 分)	1500 元	1 批	1500		
15	大號錦旗	380 元	16 面	6080		
16	大圖輸出(場地圖)	1000 元	2 張	2000		
經費由教務處支應				合計	29,780	